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2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拟提名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如实说明：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

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 6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证明、学位证书、职称证明等复印件；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另需提供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证书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提名人资格证明。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

（2）如是法人股东，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非法人组织股东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二) 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6 年 3 月 20 日 17: 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林思宇

联系电话：028—85136056-8500

联系传真：028—85328399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南四路 89 号（请注明：董事会办公室 林思宇收）

邮政编码：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请在类别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学历		电子信箱	
				电话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 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 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 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 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